

警政署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2年度11月份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[illegible]

備註：

1. 宣導類型：包括"平面媒體"、"網路媒體"、"廣播媒體"、"電視媒體"等。
2. 托撥對象：係實際撥出之媒體，例如台視、中視等